



#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运行管理办法

(2021年3月5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由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准、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依托单位建设的公益类科技创新与工程技术转化平台。中心主要功能是开发人体组织功能重建高端产品与关键技术，实现集成转化，推动医疗器械与生物材料行业发展。

**第二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方面的作用，根据科技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93]060号），并结合工程中心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第三条** 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

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同时全方位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运用其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设计优势，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 第三章 工程中心组织架构

**第七条** 为了保证工程中心的良好运行，根据科技部对工程中心的要求，设立工程技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它不直接干预工程中心的日常事务。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4 名，委员 16-22 名，秘书 1 名。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任。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并成立管理委员会。管委委员会是工程中心设立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在学校领导下，主要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落实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参与研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问题，并提出建议；
- (三) 审查工程中心年度计划和总结报告；
- (四) 监督和审查工程中心年度财务预决算；
- (五) 协调工程中心与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一)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6 名，秘书 1 名。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任。

(二) 管理委员会分工：

**主任：**负责工程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统筹各项事务。

**副主任 1（专职）：**负责中心的行政办公室，统筹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数据统计、对外宣传、年报撰写、综合事务等；

副主任 2：负责中心学术相关事务（研发、转化、成果管理）、工程技术委员会等工作；

副主任 3：负责中心学科建设及人才引进等相关工作。

副主任 4：负责中心实验室安全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维护。

副主任 5：负责中心协同创新及产学研联盟等工作。

副主任 6：负责中心研究生的管理相关工作。

副主任 7：负责国内外学术交流、宣传等相关工作。

副主任 8：负责中心不同院系、学科交叉交流相关工作。

（三）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主任例会，就日常事务进行讨论并形成纪要，报主任审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委员各项活动。管理委员会通过决议时，须获超过到会委员 1/2 多数通过，在通过重大问题决议时，必须有超过到会委员的 2/3 多数（含书面投票）通过，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 第四章 工程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所有出入人员须遵守大楼日常行为规范，着装整齐，言行得体。

**第十二条**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院级用房管理办法-华南工设（2019）2号》，遵循有偿使用原则，根据占用实验室面积进行收费。

**第十三条** 中心实验室的使用与改造，须符合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上报中心行政办公室，由主任委员会讨论决定。教师个人不能随意改造、装修。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的外来人员管理，参照《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来人员管理条例（2019年9月修订）》。一般性访问，提前一天向中心报备即可。对于保密性实验室或长期合作的，需要经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的对外宣传，统一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宣传内容包括公众号、网站、纸质文件等内容，须经主任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由学校下拨的运行费管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双一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工发[2018]3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双一流”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科研机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成果建设经费实施细则》（华南工发[2018]4号）执行。

**第十七条** 经费审批。学校下拨工程中心运行费后，经费使用由中心主任例会负责审核，中心主任签字（主任委托授权除外）。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凡列入年度预算计划的科目应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落实使用，确保中心运行顺利进行。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支出或延迟支出的，应提前上报中心调整预算。

**第十九条** 经费适用范围。运行费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维修、会议、差旅、专家咨询费和人员费。新添置的有关仪器设备等统一报备学校国有固定资产，归属单位为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的运行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超支不补，每年由中心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编报年度预、决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接受财务的审计与监督。

## 第六章 开放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自行核定，原则上在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工人。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积极创造条件，随时吸收和接纳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同时，要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并积极吸收有成就的留学回国、进修人员到工程中心参加研究开发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签定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责任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机制。若出现有关技术合同纠纷，应按照国家《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仲裁。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聘任制，享有用人自主权。人员采取流动机制，有进有出，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伍。

**第二十五条** 中心欢迎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欢迎国内外专家、研究人员到工程中心进行技术交流和从事研究开发。

## 第六章 奖惩机制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科技部要求，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科技部每五年对其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考评工作按照科技部制定的有关“考评细则”进行。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内部实行多种奖励机制。对于积极参与中心公共事务、引入合作项目开发效益、推动中心地位提升的师生，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后予以研究生指标、实验用房或其他形式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创造明显效益者，可给予重奖。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对于违反中心有关管理制度的人员或行为，分别予以口头警告、书面检查、资源扣减、劝退等形式惩治措施，并保留法律追溯权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负责实施及运行，适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